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0 年 7 月

尊敬的<<EGSZ 每月通讯>>读者:

新冠肺炎病毒危机对生活各领域产生了巨大影响。在此我们就重要话题为您收集了最新信息: https://www.egsz.de/zh_cn/coronanews-vcn.php

有关税法的更多信息, 请参阅该网页后面的页面。

除此之外, 您在本期通讯中您还会读到以下信息:

- 疫情援助税法
- 过渡期援助项目的关键点
- 应对疫情危机的未来经济景气一揽子计划
- 房屋买卖宣传册中的内容不存在对房屋实际状况的保证
- 德国延长疫情期间微型工作 (Minijob) 超过的界限: 最高为五个月!

我们很乐意回答您的问题并祝您
保持健康!

EGSZ 中国事务部团队

1. 疫情援助税法

- 截至2020年6月30日 -

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于2020年6月29日批准了《第2次新冠疫情税收援助法》。

- 从7月1日到年底，一般销售税率将从19%降低到16%，优惠税率将从7%降低到5%。
- 进口营业税的支付期限将推迟至下个月的26日。
- 计税亏损后置结转额将增加至2020年和2021年的最高500万欧元，合并申报的则增至1000万欧元。此外，将引入一种机制使亏损后置结转在2019年的税务申报中直接产生财务效应，例如提取影响税负的疫情危机储备金。
- 在2020和2021纳税年度中对固定资产中的动产进行递减折旧，系数为2.5。
- 引入合伙企业公司税的期权模型。
- 对企业营业收入计征营业税，将营业税计征额的减免系数提高到4倍。
- 现有营业税中实际发生的加算计税额，其免算额从10万提高到20万。
- 为每位有权享受孩童金的孩子提供300欧元的一次性孩子津贴。但是，这笔津贴要被孩童金的税收免税额抵消。此外，它不计入基本保险里面。
- 在2020-2021年，给单身父母的减负额从目前的1908欧元增加到4000欧元。
- 提高对企业科研进行税收性援助的资助率，可追溯至2020年1月1日起到2025年12月31日止，每个企业的计算额最高可达到4百万欧元。

车辆税新规定。

2. 过渡期援助项目的关键点

- 项目的目的

确保由于疫情冲击导致完全倒闭或者部分关闭以及销售暴跌的中小企业的生存

-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经济界所有行业的企业和组织，只要它们没有资格获得经济稳定基金，以及由于疫情危机导致不得不完全或部分停止业务经营。个体户和自由职业人士也有权申请。

2020年4-5月与2019年4-5月相比，总销售额暴跌至少60%，则被视之为因疫情危机而部分或全部停止业务经营。对2019年4月之后才建立的公司，则采用2019年11-12月来进行比较。

根据欧盟定义，申请人不得在2019年12月31陷于困境。如果该企业到2020年8月不能继续经营下去，则必须归还补助金。

已终止运营或已申请破产的企业则没有资格申请补助。

申请截止日期最迟为2020年8月31日，款项支付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

- 合规补贴的费用

合规补贴的是在补贴期间发生的固定开支，也就是签约一直要支付而且不能单方面变动的费用，是根据以下清单列举出来的：

1. 与公司业务直接相关的建筑物，土地和房屋的租金和租赁。私人房费不适用
2. 其它租金
3. 贷款和借款的利息支出
4. 分期付款的融资费用
5. 固定资产和租用资产（包括信息技术）必要的维护费，保养费或垫付费用
6. 电，水，暖气，清洁和卫生措施的费用
7. 地税
8. 营业特许权使用费
9. 保险，订阅和其他固定费用
10. 申请疫情过渡援助所需的税务师或审计师费用

11. 职业培训人员的费用
12. 援助期内没有申请到短时津贴的用人费用，按项目号码1至10固定费用的10%统一补贴。生活费用或雇主工资没有资格获取补贴
13. 考虑到旅行社遭受疫情严重冲击的特殊性，旅行社业主因疫情取消活动而把佣金归还给活动举办人，可根据项目1-12来比对固定费用。

项目号码1到9的固定费用必须在2020年3月1日之前证明是合理的。关联企业，或者在资产里直接间接地置于同一个人或同一个企业之下的企业的固定费用支出，则没有资格享受补贴。

- 补贴类别及其金额计算

过渡期补贴退还以下的一部分：

- a. 固定费用的80%，如果销售下降70%以上，
- b. 固定成本的50%，如果销售下降50%至70%，
- c. 固定费用的40%，如果与去年同月相比，补贴月份的销售下降40%至50%以下。
- d. 对于2019年6月以后成立的公司，应使用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的月份进行比较。

如果补助月份的营业额至少是去年同月的60%，则部分取消相应补助月份的过渡期援助补贴。超出补贴的部分必须归还。

在上述条件下，获得过渡期援助补贴必须算进利润依法纳税。

- 最高资助额

3个月的最高援助金额为15万欧元。

对于至少有5名员工的公司，3个月的最高援助金额为9,000欧元，对于至少有10名员工的公司，3个月的最高援助金额为1.5万欧元。

这些最大的援助金额只能在有正当理由的例外情况下才能给与支付。

3. 应对疫情危机的未来经济景气一揽子计划

大联合政府已同意一项总额为 1300 亿欧元的全面振兴未来经济景气的一揽子计划。根据联邦政府的说法，关键点是减少增值税和减轻家庭，企业和地方财政的负担。就这些关键点大联合政府达成了共识：

降低增值税：

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增值税税率将从 19% 降低至 16%，并将优惠税率 7% 降低至 5%。

给家庭的儿童奖金：

父母会收到一次性发给每个孩子的 300 欧元。为简化行政管理，分别在 2020 年 9 月和 10 月各支付 150 欧元。对 2020 年 9 月无权享受孩童金的孩子也予以顾及，只要他们在这一年里的另一个月里有权提出申请孩童金。单身父母的减负金额为期两年，即 2020 年和 2021 年，从目前的 1,908 欧元增加到 4,008 欧元。

公司的针对性措施：

对 2020 年和 2021 年购置或制造的固定资产中的动产实行递减折旧，幅度为 25%，最高为线性折旧的 2.5 倍。

从 2020 年征收期开始，计征营业税的实际加算额度，其免算额将增至 20 万欧元。

从 2020 年到 2025 年，国家税收援助的企业科研津贴，每年最高计算额度，从 2 百万欧元增加到 400 万欧元。

进口营业税的缴纳的期限推迟到进口后第二个月的第 26 日。

根据《所得税法》第 7g 条和《所得税法》第 6b 条规定的投资扣除额的使用期限，在 2020 年到期的，可延长一年。

2020 年和 2021 年的计税亏损额，可后置结转，增加到 500 万欧元和 1000 万欧元（合并报税）。后置结转可立即应用于 2019 年的纳税申报从而直接产生财务效应。

除了可应用 30% 的统一税率以外，对较高亏损，其后置结转额，还可以凭籍详细的文件（例如企业经济的盈亏估算）按实际来计算。它不仅可以用于 2019 年的年税核定，还可以减少预付款。如果 2019 年年税核定因为由于预期 2020 年亏损而导致预付税款减少从要补税，则可申请无息欠税以后再补交。

4. 房屋买卖宣传册中的内容不存在对房屋实际状况的保证

不动产的卖家将其土地卖出，就排除了物上缺陷的请求权。案件中的建筑物是1920年建立，在买卖合同中写明，是需要整修的。在房屋的介绍文件中却说明，这个房子只需要做很少的几个地方的修缮就可以居住。但是最终在交易之后发现，并不是介绍中所说的只需要几个地方，而是要进行全面的整修。

德累斯顿高等法院最终判决，买家不享有要求卖家进行修护的请求权。房屋介绍文件中的内容不能完全保证房屋的现状和状态。这些介绍文件中的描述并不是对房屋状况的准确描述，更多的是一种广告性质。在这里也无法确定卖方的恶意。另外，这里所说的只需要做很少的几个地方的修缮从根本上说，也是没有错误的。因为卖方直到交付房屋都一直居住在房屋中。

5. 德国延长疫情期间微型工作 (Minijob) 超过的界限：最高为五个月！

根据德国劳动局的数据，德国截至到2019年12月共计750万的450欧元的Minijobber，这个工作是免交社保的。由于疫情原因，对于这类工作者可能在疫情期间的工作范围要比之前合同约定的要大的多，因此很有可能已经超过了规定的每个月450欧的收入限制。

根据目前的法律规定，对于每月收入450欧元的雇员来说，每年最高的收入是5400欧元，每年可以有三个月超过450欧的限制。由于疫情的原因，目前这个超过450欧的限制，从2020年3月1日开始到2020年10月31日为止，可以超过5次。前提条件是，超过了450欧元的界限是偶然的情形并且是不可预见的。如果上述的情况发生，很有可能每年5400欧元的界限也会超出。这种情况下，不会自动进行社保的缴纳，如果符合上述前提条件的话。至于超出的金额没有规定，也没有上限。

上述所说的前提条件中，不可预见的意思是，超出合同的工作并不是雇主和雇员事先已经约定的，也不是之前已经计划好的。如果是基于疫情原因，通常都是会被认定为不可预见。

如果雇员在3月到10月超过了界限，我们首先要核查在过去的12个月中超过界限几次。从上一次超过界限开始前推12个月。如果超过的次数没有超过5次，那么仍然是免除社保义务的。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om-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昕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蔡宛蓁女士
企业管理学学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税务助理
(国语, 英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1
电邮: w.tsai@egsz.de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